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15:00至2016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2016年8月15日(周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 36 号 D 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电话：022-66223204

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附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